

此文件内容与本律所审核意见一致
北京智深律师事务所 李鹏 律师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霍营街道社区活动场所及环境整治提升项目
(二期)(二标段)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

施工单位：北京盛博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11 日

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霍营街道社区活动场所及环境整治提升项目
(二期) (二标段)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

施工单位：北京盛博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4 年

9

合同专用章

1060528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_____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赵静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07 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盛博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项紫峰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南里14号

发包人为建设 霍营街道社区活动场所及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二期）（二标段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霍营街道社区活动场所及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二期）（二标段）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

工程内容：霍营街道社区活动场所及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二期）（二标段），涉及社区流星花园三区、龙锦苑一区、龙锦苑东一区、龙锦苑东二区、华龙苑南里，包括土建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电气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。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/ _____

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（地方）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霍营街道社区活动场所及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二期）（二标段），涉及社区流星花园三区、龙锦苑一区、龙锦苑东一区、龙锦苑东二区、华龙苑南里，包括土建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电气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。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 年 9 月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,如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不一致的,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: 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,最终费用以结算审核为准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含税)(大写): 贰佰柒拾陆万壹仟零捌元壹角叁分 (人民币)

(小写)¥: 2761008.13 元

其中:

安全文明施工费(含税): 137343.43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(含税): 47499.8 元

暂列金额(含税): /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(含税): / 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: 29521 元

其他费用具体详见附件一,项目工程汇总表。

特别约定: 流星花园三区围墙及停车位改造工程金额: 799847.4 元(含土建、绿化等,不含二类费),由北京金地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9984.74 元;龙锦苑一区环境提升和周边停车位改造工程金额 203624.29 元((含土建、绿化、电气工程等,不含二类费),由北京市嘉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停车场出资 30543.64 元。街道与北京金地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市嘉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停车场分别签订《补充协议》,本合同与《补充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构成合同组成部分。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

姓名: 赖寿涛; 职称: 高级工程师;

身份证号: 350822198609066834;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: BJ0059901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京 211131439448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京建安 B(2015) 0117571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1、本协议书;

- 2、中标通知书;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;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;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7、图纸;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捌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

2024年9月11日

2024年9月11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